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90
16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5)通过)

48/9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部分B节，

吁请缔约各国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的并在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中核可的就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³

喜见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的临时财务安排，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且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有效地执行《公约》对其规定的职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⁴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⁵ 所做的工作以及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2. 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创新程序；

3. 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具体列明缔约各国对《公约》各项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关于继承国的第XII(42)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公约》第4条的第XV(42)号一般性建议，⁶

²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A/48/439，附件二。

⁴ A/48/439。

⁵ 第38/14号决议，附件。

⁶ 见A/47/18，第八章，B节。

4. 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加强其在防止种族歧视领域所作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5.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⁴所示,《公约》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6. 继续充分意识到这种情况可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⁷

8.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以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0.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在1994年2月1日以前缴纳1994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11.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的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2.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⁴ A/48/18。